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113 年度北二區大專校院第一次全體學務長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明新科技大學（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主 席：王召集人延年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 錄：盧冠景秘書

壹、開幕式暨頒發卸任資深績優學務長獎牌

一、 主席致詞：

尊敬的彭副校長還有各位二區的夥伴們，還有今天有邀請任滿三年以上卸任的學務長，大家好，首先先感謝明新科大願意承辦這次的學務長會議，藉今天的會議和大家介紹新任的學務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佩芬學務長、敏實科技大學吳仁明學務長以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徐軍蘭學務長。

看了一下今天的議程，明新科大把這次的會議安排得很充實，請來的講者也都是一時之選，希望各位今天可以收穫滿滿。再次感謝彭副校長及高學務長率領的團隊，提供這麼好的場地及服務，預祝今天活動圓滿成功，謝謝大家！

二、 團體合照：所有與會貴賓。

三、 頒發聘書：聘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盧智強 副教授擔任本中心顧問一職。

四、 頒獎典禮：頒發卸任資深績優學務長獎牌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簡顯光 學務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陳幼珍 學務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張博能 學務長

貳、專題演講：從上船、暈船到開船：「約世代」的愛情航道，要如何輔導？

主持人：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柯志堂 學務長

主講人：蛹之生心理諮商所 程威銓 諮商心理師

內 容：(略)

參、學務分享暨經驗交流

主持人：明新科技大學 張博能 民生學院院長

主講人：亞東科技大學 林演慶 學務長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黃力 組長

明新科技大學 江昱明 主任

內 容：(略)

肆、工作報告暨綜合座談：

一、 北二區學務中心王延年召集人工作報告：內容請詳見會議手冊。

二、 北二區學務中心 王延年 召集人

這邊先跟各位提醒學特司近期正在推動或進行法規上的更新，第一個就是校園霸凌，相關資料先前已在二區的群組提供；另外一個就是針對學生權利的調查，之後也會將相關簡報放至二區群組供大家參閱，主要就是提醒各校，只要是跟學生權利有關的事件，相關的委員會議都應該要有學生代表。再來就是身心調適假的部分，特別要提醒大家，既然學校要做，就沒有可准假不可准假的規定，原則上都要准假，藉由學生釋放的訊息，學校應主動介入輔導；接下來就是校安人力的轉型，也要請各校提早做好因應準備，另外還有專業輔導人力，今年立法院在針對教育相關法案當中，有關學生輔導法的部分也會優先調整，目前對我們影響最大的就是學生輔導人力的配比，可能會從 1200：1 下修為 1000 或 900，各校也可提早採取因應措施。剛剛也有提到學務司目前進行的學生輔導工作評鑑，這邊也提醒各位學務長，學生輔導工作評鑑面向很廣泛，包含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及心理輔導，在學生輔導法中有要求學校需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層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主要就是因為學生輔導工作面項為全校性，各校在準備資料時也應留意不可只專注於學務的學生輔導。

三、提案討論

亞東科技大學 林演慶 學務長

案由：校園周邊人行道比照臺北市納入戶外禁菸場所建議乙案，請討論。

(一) 衛福部國健署為營造校園良好學習環境，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47 條規定，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

(二) 以本校菸害防制作法為例，原校內設置吸菸區均已依規定廢除，並加強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導、設置禁菸標示等，目前已無校內抽菸情形，執行狀況良好。

(三) 然本校周邊人行道因非屬學校管轄範圍，仍有學生聚集校門周邊人行道抽菸情事，除有礙觀瞻、破壞整潔，民眾反應觀感不佳以致嚴重影響校譽外，亦有讓僅一牆之隔的教職員工生吸入「二手菸」之虞，影響生理健康。

(四) 查臺北市政府自 101 年起即陸續將校園周邊人行道（健康國小；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亦於 102 年實施）納入戶外禁菸場所，作法甚佳且堪為表率。爰此，建議教務部（綜規司）統一提案，將各學制校園周邊人行道修法納入法定戶外禁菸場所，以有效落實「無菸校園」精神，共同營造健康無害校園。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回覆：

(一) 現行「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已明定，可由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禁菸之場所，且已有許多學校循此機制申請將校園周邊人行道列為禁菸場所，爰依現行規定，各校即可視需求逕向當地衛生單位提出申請公告學校周邊人行道為禁菸場所，以及時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與社區民居之健康。

(二) 有關將各級學校周邊人行道納入「菸害防制法」所定禁菸場所之建議，本部將於衛生福利部未來再次啟動「菸害防制法」修法程序時，建請該部納入通盤考量。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00)